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并以 2019 年 1-9 月实际交易金额为基础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定价具有公允性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，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签名：



梁晓



许永斌



李良琛

2019年10月22日